**江门市中心医院新进人员计划生育证明要求**

请到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办理计划生育证明，具体

要求如下：

1. 已婚已育人员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、计划生育服务证（生育登记证明）复印件、孩子出生证复印件各一份。如双方是本院职工请在结婚证上备注，并只需一方上交计生资料即可。

2、已婚未育人员需提交结婚证复印件，如已怀孕需发送计划生育服务证（生育登记证明）到妇委工作人员（微信号13828032732）办理备案。

3、未婚的本市户籍人员（即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），提交计划生育证明原件（证明为一张纸，要求写有身份证号码，未婚，印章须含有“计划生育”几个字）。

4、未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，提交《流动人口婚育证明》或计划生育证明复印件，须复印含有个人信息的页面。证件如下图。

